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有關購買貨品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金龍建設(作為買方)與金龍空調(作為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於框架協議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金龍建設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金龍空調有條件同意出售貨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龍空調由襲海鵬先生擁有約37.17%、林丹娜女士擁有約27.08%、美港聯合貿易公司(由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擁有)擁有約23.25%、工會委員會擁有約9.62%及廣國投深圳擁有約2.88%。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為賈先生的親屬。故此,金龍空調為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購買貨品構成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故此,購買貨品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為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的親屬。因此,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同樣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龔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7%。由於龔先生為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的親屬,龔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事宜的通函,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金龍建設(作為買方)與金龍空調(作為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於框架協議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金龍建設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金龍空調有條件同意出售貨品。

####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 訂約方

- (i) 金龍建設(作為買方)
- (ii) 金龍空調(作為賣方)

## 主體事宜

根據框架協議,金龍建設將向金龍空調購買貨品,而訂約方將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就各項購入訂立個別協議。

#### 年 期

框架協議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定價基準

購買貨品的價格及條款將由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參考以下因素,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根據金龍建設收集的市場報價,類似貨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
- (ii) 其他獨立供應商就類似貨品向金龍建設提供的條款。

在金龍建設向金龍空調購買任何貨品前,金龍建設的採購部門會取得、審查及比較金龍空調及其他獨立電器分銷商提供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品牌、型號及規格、付款及交付條款。金龍建設將以金龍空調或其他獨立分銷商提供的最優惠條款購買電器。

因此,金龍建設將確保購買貨品的條款不遜於(a)獨立第三方(包括有關品牌擁有人)向金龍建設提供的條款及/或(b)金龍空調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框架協議的年期內(即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年度上限:

由二零二三年 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期間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33,000 64,000 68,000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產生有關購買貨品的過往交易額,因金龍建設慣常向其他供應商購入貨品。

####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由金龍建設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金龍建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對貨品的預期需求,該需求乃根據金龍建設編製的採購計劃釐定。該採購計劃乃參照金龍建設的潛在客戶對電器的估計需求釐定的貨品估計銷量而制定;
- (ii)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貨品的預期購買價格;及
- (iii)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約10%緩衝,該緩衝乃為了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設定,包括但不限於(a)金龍建設的潛在客戶對電器的需求增加;及(b)貨品的市場價格意外波動。

#### 本公司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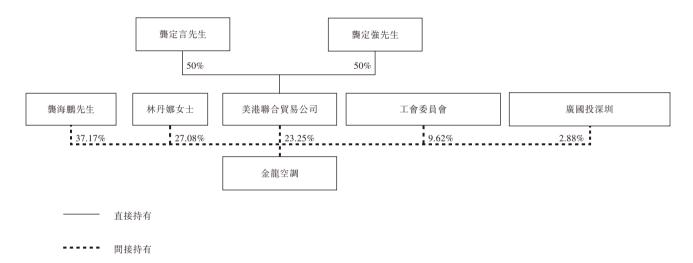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在中國市場栽種、培植及銷售農產品;(ii)於中國分銷多種優質水果;及(iii)於中國分銷及安裝空調。

## 訂約方的資料

#### 金龍空調

金龍空調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空調分銷;及(ii)空調工程設計、安裝及維護。

於本公告日期,金龍空調由龔海鵬先生擁有約37.17%、林丹娜女士擁有約27.08%、 美港聯合貿易公司(由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擁有)擁有約23.25%、工會委員會擁有約9.62%及廣國投深圳擁有約2.88%,誠如下圖所示:



襲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為龔先生的親屬。故此, 金龍空調為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佔多數控制權 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龔海鵬先生為金龍空調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金龍建設

金龍建設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龍建設主要從事機械及電氣設備安裝項目(不包括發電設施安裝及維修);屋宇翻修及裝修項目;金屬及電氣材料產品及機械設備(不包括受限制項目)銷售、安裝及現場維護;空調分銷、安裝及現場維護;及空調工程設計。

#### 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金龍建設決定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如下:

- (i) 由於金龍空調為深圳的電器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有利金龍建設擴大在深圳的市場份額;
- (ii) 考慮到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擁有約十三年的密切業務關係,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對彼此十分熟悉,特別是在業務營運方面。因此,訂立框架協議後,將能降低購買貨品中任何拖欠情況的相關營運風險;
- (iii) 購買貨品的條款對金龍建設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iv) 鑒於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訂立框架協議將為金龍建設購買貨品的另一選擇,但若其他供應商向金龍建設提供更佳條款,框架協議則不會對金龍建設選擇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產品以滿足其貨品需求加以限制。

考慮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為本公司帶來的裨益,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其意見,以及不包括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彼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購買貨品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龍空調由龔海鵬先生擁有約37.17%、林丹娜女士擁有約27.08%、 美港聯合貿易公司(由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擁有)擁有約23.25%、工會委員 會擁有約9.62%及廣國投深圳擁有約2.88%。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 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為龔先生的親屬。故此,金龍空調為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 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 過25%但低於100%,購買貨品構成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故此,購買貨品及年 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 規定。

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為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的親屬。因此,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同樣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 以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 否在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 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 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龔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7%。由於龔先生為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的親屬,龔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事宜的通函,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 東 及 潛 在 投 資 者 應 注 意,框 架 協 議 及 其 項 下 擬 進 行 的 交 易 須 待 先 決 條 件 達 成 或 獲 豁 免 (視 情 況 而 定 )後,方 可 作 實,故 未 必 一 定 會 進 行。因 此,本 公 司 的 股 東 及 潛 在 投 資 者 在 買 賣 股 份 時 務 必 謹 慎 行 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金龍空調與金龍建設就購買貨品所訂立日期為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框架協議

「廣國投深圳」 指 廣東省國際信托投資公司深圳公司,一間於

一九八零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

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器(包括空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鋭強先生、賴正先生、王

天石先生及劉婕女士組成的委員會,該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

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龔先生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

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金龍空調」 指 深圳市金龍空調電器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

立的有限公司

「金龍建設」 指 深圳市金龍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

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龔先生」 指 龔澤民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貨品」 指 金龍建設根據框架協議向金龍空調購買電器

(包括空調)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框架

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會委員會」 指 深圳市金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乃

根據金龍建設的公司細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在中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獨立

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以及四名獨 立非執行董事劉鋭強先生、賴正先生、王天石先生及劉婕女士。

\* 僅供識別